鄂前交发〔2023〕29号 签发人：热希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印发，请按照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23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着力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根据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交发〔2023〕62号）要求，决定自2023年3月至10月，在我旗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落实“推进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以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清理不合理行政处罚规定和严禁乱罚款为着力点，着力解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等突出问题，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业务本领明显增强、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二、组织领导

为提高政治站位，增加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的责任感、紧迫感，成立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热 希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阿荣娜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强明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康占锋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赵占荣 旗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中心主任

刘建军 旗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服务中心主任

薛照葶 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马言江 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丽霞 旗交通运输局财务室主任

高永军 旗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周喜悦 旗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股长

 尚生强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胡章来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袁海兵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队长

 武世平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推进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统筹全旗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及时报告，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康占锋兼任。

三、整治内容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乱罚款、滥收费、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对同类违法行为实施差异化处罚，随意设置路障、拦车扣车、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治超站（点）运行不规范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治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以罚代管、以罚代卸，未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损害行政相对人陈述权、申辩权、提出听证权，“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勾结“黄牛”收取贿赂、私放车辆、搞“钱权交易”等问题。

四、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自2023年3月下旬开始，至10月底基本结束，共分部署动员、自查自纠、查纠整改、总结提升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3月25日前）。建立由组长负总责的请示汇报、协调联络、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成果和检验标准，确定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照整治内容、工作安排，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门部署，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工作专班按方案要求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协调、学习教育、问题查摆、线索收集、查纠整改、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并取得真正实效。

（二）自查自纠（3月25日至6月底）。3月25日前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度建设、作风建设、顽瘴痼疾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要坚持内部问题主动查、外部问题倒逼查、重点问题深入查相结合，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治措施。在受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每月月底前向旗交通局报送上月自查自纠情况及重点任务调度台账。全面清查执法人员各类问题线索。

（三）查纠整改（7月至10月底）。坚持边查边治、举一反三，认真分析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查纠整改的效力，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和一线执法人员呼声，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突击检查、实地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提高整改实效。每月月底前，将我旗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工作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总结上报。对所有整治问题建立详细整改台账，追责问责、容错免责情况要形成专题报告。

（四）总结提升（长期推进）。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与做法，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做好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强大动力。巩固和深化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认真梳理各类问题和线索查处整改情况，提炼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治本措施及意见建议，于10月1日前形成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形象的一项重要系统工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研判综合执法形势，直面存在的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坚持正风肃纪、久久为功，坚决打好这场壮士断腕、正风肃纪的攻坚战。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要强化领导，迅速行动，立足实际，精心组织，细化具体工作举措，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高度重视、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三）扎实推进落实，务求工作实效。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从实际出发，创新标本兼治、务实管用的整治措施、制度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注重推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工作互融互促，增强专项整治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加强舆论宣传，树立执法形象。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深入宣传专项整治的重大工作部署，展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及时反映工作成效，充分展现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鄂前旗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